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目錄

一・大會程序	2
二・時間分配表	3
三・本會會員代表議事規則	4
四・主席致開會詞	5
五・本會組織架構	6
六・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名冊	7-8
七・本會第 11 屆理、監事名冊	9
八・本會出席上級工會代表、本會會務人員、本會服務處名冊	10
九・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報告	11
十・本會 111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	12-14
十一・本會 111 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	15
十二・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	16-17
十三・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18-20
十四・本會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21-23
十五・本會 111 年度勞保費、健保費、財產目錄表、資產負債表、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 （捐）助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補（捐）助款收支明細表	24-28
十六・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	29-30
十七・本會章程	31-36
十八・本會會員權益辦法實施準則	37-38
十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39-40
二十・本會財務處理辦法	41-44
二十一・本會會務人員管理方法	45-47
二十二・本會檔案暨相關憑證保存年限及銷毀處理辦法	48-51
二十三・本會會員福利互助辦法	52-54
二十四・勞工保險給付申請要件及標準簡明表	55-59
二十五・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老人年金與一次給付金表	60-62
二十六・本會團體綜合險保障內容表	63-65
二十七・本會 111 年度會員入會名冊	66
二十八・本會 111 年度會員出會名冊	67-68
二十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表決通過之退會(保)除名名冊	69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程序

一・預備會議（推選主席）

二・大會開始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介紹來賓

五・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六・上級工會代表致詞

七・來賓致詞

八・會務工作報告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九・討論提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 1 屆 第 2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 時間分配表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7:00~17:20	報 到 手 續	會員代表簽到及長官蒞臨
17:20~17:30	預 備 會 議	
17:30	大 會 開 始	
17:30~17:40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主席主持會議
17:40~17:50	主 管 機 關 暨 貴 賓 致 詞	上級單位、貴賓致詞
17:50~18:10	理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監 事 會 監 察 報 告	會務業務報告 經費收支報告
18:10~18:30	討 論 提 案	
18:30~18:40	臨 時 動 議	
18:40~	散 會 餐 敘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 一．本規則依工會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須有半數會員代表出席使得開會。
- 四．會員代表大會主席有依法宣布開會、休會、決定發言次序、維持會場秩序及執行本規則之各項規定之職權。
- 五．會員代表準時出席會議並簽到，再舉行會議時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中途退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在開會前請假。
- 六．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會員代表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已代表一人為限，但上項委託之會員代表，不得超過出席會員代表之半數。
- 七．議事程序應依會議日程序進行，但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變更時。
- 八．大會議案分下列三種：(一) 出席會員代表提案 (二) 理監事會送請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 九．議案提出後，先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提會討論並付表決。
- 十．每一會員代表發言人之先後應先舉手報告姓名，經主席認可後方得起立報告。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人之先後次序。
- 十一．同議案除主席特許外，每一人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以三分鐘為基準。
- 十二．議案經主席宣布提付表決後，出席代表不得再求發言，又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行提出。
- 十三．散會時間已屆而議程尚未完畢，主席得宣布延長時間散會。
- 十四．決議案件應作成紀錄人即席宣讀決議全文，如有誤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

## 主席致開會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會員代表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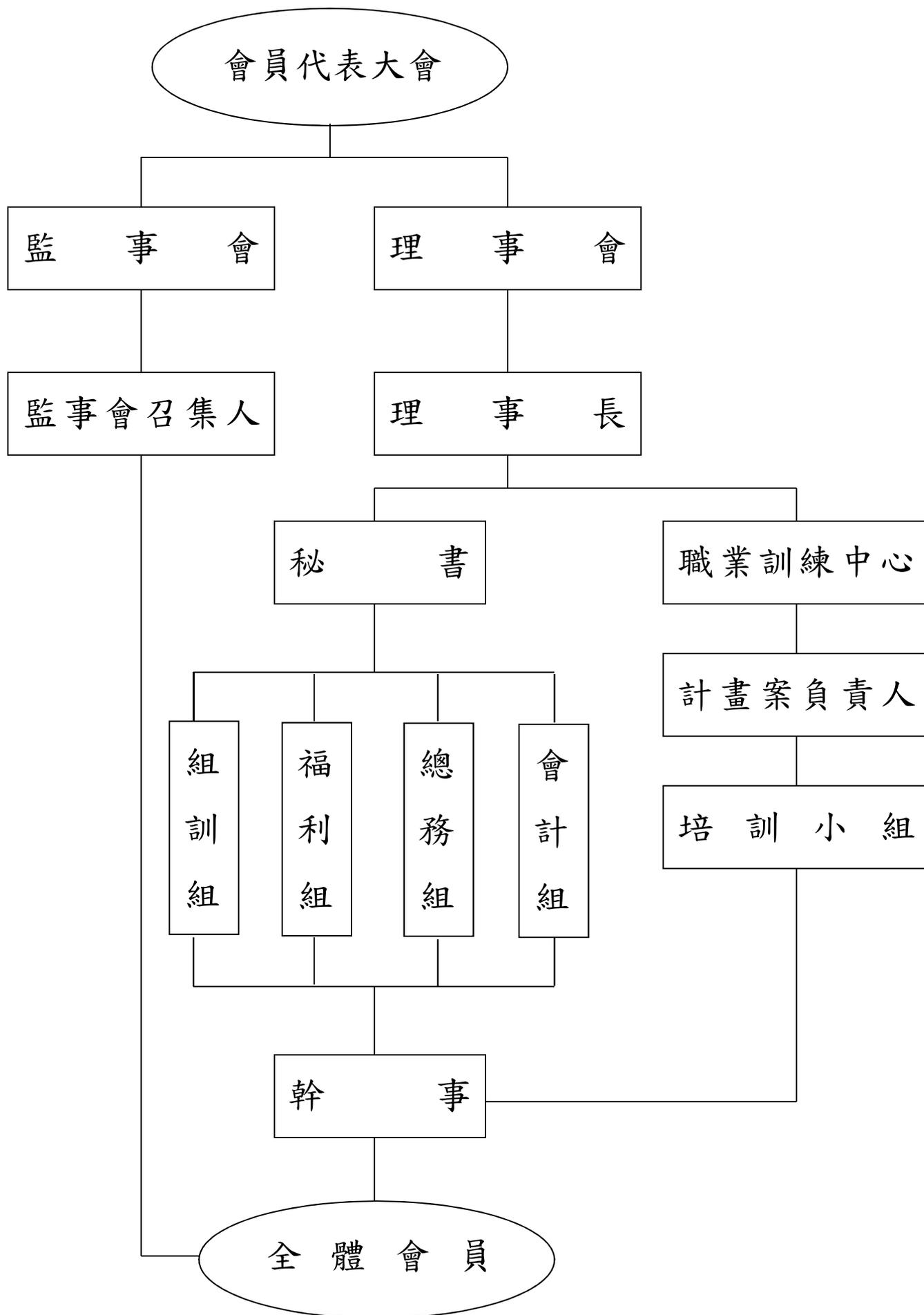
今天本會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各位長官、各位貴賓蒞臨指導，以及各位代表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本人僅代表本會向各位表示歡迎與感謝。

本會承蒙上級長官與各位先進的指導，全體會員的鼎立支持以及各位理、監事通力合作，積極任事，不負全體會員期望，使組織更為健全。

最後僅代表大會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組織架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會員代表名冊

當選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

任期：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編號	會員號碼	姓 名	編號	會員號碼	姓 名
01	00004	陳振文	19	02003	黃王秀霞
02	00014	廖文筆	20	03669	陳秀琴
03	00015	陳曼麗	21	04052	陳雪娥
04	00016	王德隆	22	04287	葉承祐
05	00019	廖尉利	23	04466	廖文俊
06	00025	林文啟	24	04512	邱碧真
07	00072	郭枝柳	25	04711	葉秀鸞
08	00085	葉麗娟	26	04739	羅張素禎
09	00219	林文明	27	04841	葉軒宏
10	00385	林春華	28	04848	陳添旺
11	00456	廖金城	29	05294	黃瑞明
12	01128	廖寶珠	30	05370	吳佩珊
13	01129	葉麗香	31	05955	李燕妃
14	01130	葉清濱	32	06412	黃朝板
15	01598	劉榮得	33	06721	黃金星
16	01681	葉清友	34	06822	李昶昇
17	01928	陳順天	35	07168	潘元富
18	01940	謝服世	36	07353	高堯弘

37	07427	呂江銘			
38	07469	謝東翰			
39	07489	吳榮源			
40	07516	高宜盟			
41	07715	洪國益			
42	T9012	邱秀珠			
43	T9040	蔡玉英			
44	Z0002	林義助			
45	Z0027	葉家瑋			
46	Z0028	葉乙辰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 1 屆 理 監 事 名 冊

任期：111 年 1 月 25 日起  
115 年 1 月 24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理 事 長	葉承祐	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 137 號 1 樓	02-29493000
理 事	葉清濱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19 號 4 樓	02-29400814
理 事	廖寶珠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02-89418526
理 事	邱秀珠	新北市中和區永貞路 290 號 8 樓之 1	02-29216584
理 事	陳振文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 307 巷 2 號 1 樓	02-23098229
理 事	謝服世	新北市新莊區中義街 11 號 1 樓	02-29929427
理 事	王德隆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144 號 1 樓	02-22624288
理 事	葉麗香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6 號	02-27711658
理 事	林文啟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1 號 1 樓	02-29371406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黃王秀霞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20 巷 26 號 1 樓	02-29583883
監 事	林義助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629 號 4 樓	02-35019190
監 事	林春華	桃園市八德區福國街 40 之 1 號	03-3670583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 1 屆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名冊

職 稱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備 註
理 事	葉 清 濱	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02-29400814	
理 事	謝 服 世	新莊區中義街 11 號 1 樓	02-29929427	
理 事	邱 秀 珠	中和區永貞路 290 號 8 樓之 1	02-29216584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黃王秀霞	中和區莒光路 120 巷 26 號 1 樓	02-29583883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會務工作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備 註
秘 書	葉 家 瑋	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02-29400814	
幹 事	蘇 彩 鳳	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02-29400814	
幹 事	余 麗 珠	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02-29400814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各區服務處名冊

區 別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備 註
永 和	葉 清 濱	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02-29400814	總會
景 德	葉 承 祐	中和區景德街 137 號	02-29493000	辦事處
中 和	黃 漢 祥	中和區莒光路 120 巷 26 號 1 樓	02-29583883	服務處
新 莊	謝 服 世	新莊區中義街 11 號 1 樓	02-29929427	服務處
土 城	王 德 隆	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144 號 1 樓	02-22624288	服務處
樹 林	鄭 美 碧	樹林區樹新路 73 號 1 樓	02-26873079	服務處
新 店	林 文 啟	台北市木柵路 2 段 1 號	02-29371406	服務處
北 市	陳 振 文	台北市中華路 2 段 307 巷 2 號 1 樓	02-23098229	服務處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報告

類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       由	一	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經報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府勞組字第 1110218849 號留存備查
	二	本會 110 年度代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補(捐)助款收支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補(捐)助明細表、財產目錄表、資產負債表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經報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府勞組字第 1110218849 號留存備查
	三	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經報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府勞組字第 1110218849 號留存備查
	四	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經報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府勞組字第 1110218849 號留存備查
	五	本會 110 年度入出會會員名冊，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經報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府勞組字第 1110218849 號留存備查
	六	本會 110 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積欠勞保費健保費達 3 個月以上，經催繳無效，已列欠費名冊者且本會需除名乙案，擬請大會除名，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經報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府勞組字第 1110218849 號留存備查
	七	有關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選舉乙案，提請審議。		經報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府勞組字第 1110218849 號留存備查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1 年度 理事會工作報告

## 甲・總務部分：

### 一・公文處理：

收文：所有文件經登記後，經理事長批示後分類歸檔，全年總計 276 件。

發文：由秘書擬妥文稿送交理事長批閱後繕寫校對用印後發出，全年共計 27 件。

### 二・人事：

本會現有會務人員 3 人，分別辦理會務及勞、健保相關業務，並隨時輔導各區服務處及服務會員；職業訓練小組工作人員 3 名，依職業訓練期間及課程訓練人數、課程性質排定工作任務及人力資源分配。

## 乙・組訓部分：

### 一・會員動態：

本年度新加入計 70 人，退保計 160 人，現有會員 1,059 人。

### 二・會籍清查：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3 日辦理全體會員會籍清查(年度清查)。

### 三・召開會議：

本年度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理事會 4 次、監事會 4 次。

### 四・勞工教育訓練：

1. 111 年 1 月 10 日至儷宴會館辦理【第 1 次勞工教育研習會】

共計 40 人參與。

2.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至日暉國際渡假村辦理

【第 2 次勞工教育研習會】，共計 40 人參與。

## 五・幹部研習會：

111年1月11日至儷宴會館辦理【111年度幹部研習會】，共計40人參與。

## 丙・福利部分：

### 一・茲將本年度經辦各項勞工保險給付詳列如下(以下為給付日)：

1. 申請生育給付者共計0名，受益金額計新台幣0元整。
  2. 申請傷病給付者共計173名，受益金額計新台幣元497,780整。  
(職業災害0人，普通傷病5人，普通疾病168人)
  3. 申請失能給付者共計2名，受益金額計新台幣390,792元整。
  4. 申請老年給付者共計77名，受益金額計新台幣26,910,381元整。  
(一次給付20人，老年展延年金16人，減給老年年金41人)
  5. 申請本人死亡給付者共計5名，受益金額計新台幣2,874,934元整。  
(遺屬津貼含喪葬3人，遺屬年金1人，喪葬津貼1人)
  6. 申請家屬死亡給付者共計7名，受益金額計新台幣691,251元整。
- 以上合計共264名，受益金額總計新台幣元31,365,138整。

### 二・本年度經辦各項團體綜合保險如下(以下為給付日)：

申請人數共計24人，受益金額總計新台幣282,214元整。

### 三・本年度「五一」勞動節購買環保餐具禮盒組+購物袋贈送會員。

### 四・本年度協助「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居家照護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會員之線上申請。

### 五・本年度申請本會子女獎學金合計16名。

### 六・本年度申請本會各項福利互助金共計264名。

七・本年度舉辦國內自強活動 2 次，分別為：

1.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經典高屏・五星寒軒 3 日遊】

，一共參與 40 人。

2.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6 日~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雲嘉濱海諸羅二日遊】

，一共參與 70 人。

#### 國外自強活動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東京迪士尼+北海道七日遊】，

一共參與 25 人。

#### 丁・會計組：

經費：

本會繳費方式亦可採月、季、半年、年繳方式繳納，請於入會時告知；本會會在繳納月份時寄發繳費通知單通知繳納，依期限內可選擇【全台 4 大超商繳款】、【信用卡線上 QR CODE 繳款】、【網銀/ATM 轉帳】、【全台農漁會】、【銀行轉帳扣繳】、【全台郵局】、【全台永豐銀行】方式繳款。等 7 種繳款方式為主，並按照「工會財務準則」及有關規定事項辦理。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1 年度  
監事會監察報告

准

本會理事會移送本會 111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決算  
書暨有關帳冊、單據等予以稽查，經本會監事會審查  
結果均符合規定，僅將稽核情形報請鑒察。

此致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乙案，提請審議。(詳閱手冊 P. 18~P. 20)

說明：本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二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代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補(捐)助款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表、資產負債表乙案，提請審議。(詳閱手冊 P. 24~P. 28)

說明：本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三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乙案，提請審議。(詳閱手冊 P. 29~P. 30)

說明：本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四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乙案，提請審議。(詳閱手冊 P. 21~P. 23)

說明：本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五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入出會會員名冊乙案，提請審議。(詳閱手冊 P. 66~P. 68)

說明：本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六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積欠勞保費健保費達 3 個月以上，經催繳無效，已列欠費名冊者且本會需除名乙案，擬請大會除名，提請審議。(詳閱手冊 P. 69)

說明：本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需除名會員初步名單已請會務人員審查，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簡訊方式通知，並於 112 年 1 月

13日再以掛號方式通知欠費會員；若其未於期限內繳款或未回覆告知，則本會將依照本會章程及權益辦法實施準則於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中追認通過除名會員退會(保)乙案。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七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修改乙案，提請審議。(詳閱手冊P.31~P.36)

說明：本案經提第11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本會過往在退休會員及單健保投保人員上，每月均只採全民健康保險費差額收訖亦同第六類之被保險人之費用，因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逐步調整，已造成入不敷出之情形；有鑑於此，經理監事中會議討論於112年度1月開始，凡舊有全民健保在工會之健保者及日後新加入者，均需收取每月100元之會員費，並新增為健保會員，其福利為每年五一紀念品之贈送及會員自強活動、勞工教育之補助。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八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福利互助辦法乙案，提請審議。(詳閱手冊P.52~P.54)

說明：本案經提第11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大會追認；有關本會會員傷病住院之慰問金刪除乙案，由於工會團體保險開辦已近10年，在會員承保及理賠案件上皆已有效輔助成果，經考量工會未來財務狀況及慰問金金額發放較不符合現今之趨勢且已討論多年，理監事會建請刪除本會會員福利互助辦法-會員傷病住院之慰問金發放。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1 年度 歲入歲出決算表

歲入部分：陸佰貳拾捌萬伍仟參佰貳拾肆元整

歲出部分：陸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陸拾陸元整

歲入抵歲出共計餘：玖萬零壹佰伍拾捌元整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歲入部分：

科目				111 年度預算	111 年度決算	結 算 (+)、(-)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6,300,000	6,285,324	
	1		會 費 收 入	3,300,000	3,215,743	
		1	經 常 會 費	3,150,000	3,147,743	(-)2,257
		2	入 會 費	150,000	68,000	(-)82,000
	2		雜 項 收 入	2,250,000	2,364,663	
		1	互 助 金	280,000	264,480	(-)15,520
		2	會員團體保險費	660,000	618,850	(-)41,150
		3	利 息 收 入	10,000	9,484	(-)516
		4	其 他 收 入	1,300,000	1,471,849	(+)171,849
	3		政 府 輔 助 款	730,000	704,918	
	4		撥用前期剩餘	20,000	0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歲出部分：

科目				111 年度預算	111 年度決算	結 算 (+)、(-)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支出	6,300,000	6,195,166	
	1		人 事 費	970,000	955,281	
		1	薪 餉	670,000	663,000	(+)7,000
		2	會 務 保 險 費	164,000	152,281	(+)11,719
		3	獎 金	124,000	128,000	(-)4,000
		4	職 務 加 給	12,000	12,000	0
	2		辦 公 費	1,500,000	1,365,137	
		1	文 具 紙 張 費	80,000	75,330	(+)4,670
		2	郵 電 費	90,000	83,274	(+)6,726
		3	水 電 費	15,000	12,772	(+)2,228
		4	印 刷 費	300,000	273,439	(+)26,561
		5	差 旅 費	170,000	166,113	(+)3,887
		6	會 址 租 金	300,000	300,000	0
		7	維 護 費	32,000	34,525	(-)2,525
		8	書 報 費	50,000	3,600	(+)46,400
		9	加 班 費	208,000	210,000	(-)2,000
		10	消 耗 費	60,000	55,000	(+)5,000
		11	祭 典 費	30,000	36,732	(-)6,732
		12	劃 撥 手 續 費	65,000	63,085	(+)1,915
		13	其 他	100,000	51,267	(+)48,733
	3		購 置 費	20,000	0	
		1	購 置 費	20,000	0	(+)20,000
	4		特 別 費	800,000	939,930	
		1	駐 會 車 馬 費	120,000	120,000	0
		2	公 共 關 係 費	680,000	819,930	(-)139,930
	5		事 業 費	1,800,000	1,833,142	

	1	會員代表大會	150,000	148,000	(+)2,000
	2	會議交通費	144,000	129,000	(+)15,000
	3	理監事會議費	50,000	73,000	(-)23,000
	4	組織訓練費	25,000	16,500	(+)8,500
	5	幹部受訓費	50,000	45,000	(+)5,000
	6	勞工教育費	410,000	410,000	0
	7	職業訓練費	30,000	0	(+)30,000
	8	社會運動費	200,000	193,700	(+)6,300
	9	上級會費	35,000	30,042	(+)4,958
	10	友會聯誼費	16,000	23,400	(+)7,400
	11	慶吊費	30,000	28,600	(+)1,400
	12	會員團體保險費	660,000	735,900	(-)75,900
6		福利費	1,150,000	1,068,700	
	1	會員福利金	540,000	540,000	0
	2	子女獎學金	20,000	16,000	(+)4,000
	3	自強活動費	280,000	280,000	0
	4	敬老紀念品	30,000	0	(+)30,000
	5	互助金	280,000	232,700	(+)47,300
7		退職準備金	40,000	32,976	
	1	提撥退職準備金	40,000	32,976	(+)7,024
8		預備金	20,000	0	
	1	預備金	20,000	0	(+)20,000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2 年度 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部分：陸佰伍拾萬元整

歲出部分：陸佰伍拾萬元整

歲入抵歲出共計結餘：零

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歲入部分：

科目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備 註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6,211,727	6,500,000	
	1		會 費 收 入	3,215,743	3,500,000	
		1	經 常 會 費	3,147,743	3,400,000	會員經常會費
		2	入 會 費	68,000	100,000	入會費
	2		雜 項 收 入	2,364,663	2,300,000	
		1	互 助 金	264,480	230,000	互助金收入
		2	會員團體保險費	618,850	550,000	會員團體保險
		3	利 息 收 入	9,484	20,000	利息
		4	其 他 收 入	1,471,849	1,500,000	雜項收入
	3		政府補助款	704,918	700,000	政府相關補助費
	4		撥用前期剩餘	0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歲出部分：

科目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備 註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支出	6,195,166	6,500,000	
	1		人 事 費	955,281	1,000,000	
		1	薪 餉	663,000	700,000	會務人員一年薪資
		2	會 務 保 險 費	152,281	160,000	會務人員一年保險費
		3	獎 金	128,000	128,000	會務人員三節等各項獎金
		4	職 務 加 給	12,000	12,000	職務加給費用
	2		辦 公 費	1,365,137	1,500,000	
		1	文 具 紙 張 費	75,330	100,000	會務用文具、紙張等
		2	郵 電 費	83,274	100,000	郵資、電話費
		3	水 電 費	12,772	15,000	水、電費
		4	印 刷 費	273,439	300,000	各種報紙、公文紙、收據及大會手冊等相關用文件
		5	差 旅 費	166,113	170,000	參加友會會議及處理業務洽公
		6	會 址 租 金	300,000	300,000	會所租金
		7	維 護 費	34,525	40,000	會所軟硬體設備維修費
		8	書 報 費	3,600	5,000	訂閱公報、書刊及報費等
		9	加 班 費	210,000	210,000	趕辦各項公務事項
		10	消 耗 費	55,000	60,000	辦公消耗用品
		11	祭 典 費	36,732	30,000	各項祭典費用
		12	劃 撥 手 續 費	63,085	70,000	會員劃撥手續費用支出
		13	其 他	51,267	100,000	其他雜項支出
	3		購 置 費	0	20,000	
		1	購 置 費	0	20,000	辦公設備及各項所需用之設備
	4		特 別 費	939,930	850,000	
		1	駐 會 車 馬 費	120,000	120,000	理事長處理會務車馬費
		2	公 共 關 係 費	819,930	730,000	友會上級禮尚往來相關實際費用
	5		事 業 費	1,833,142	1,750,000	

	1	會員代表大會	148,000	150,000	會場租金、紀念品、餐費、佈置費用及會議雜支
	2	會議交通費	129,000	144,000	理、監事會議出席費及各項交通費
	3	理監事會議費	73,000	50,000	理、監事會議誤餐費
	4	組織訓練費	16,500	20,000	新加入會員查証
	5	幹部受訓費	45,000	50,000	理監事、會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活動
	6	勞工教育費	410,000	450,000	勞工幹部講習費
	7	職業訓練費	0	30,000	辦理職訓課程相關費用
	8	社會運動費	193,700	200,000	各項表揚 各項社會活動
	9	上級會費	30,042	30,000	上級工會年度會費
	10	友會聯誼費	23,400	26,000	友會大會之禮金
	11	慶吊費	28,600	30,000	婚喪喜慶費用
	12	會員團體保險費	735,900	570,000	會員團體保險支出
6		福利費	1,068,700	1,300,000	
	1	會員福利金	540,000	700,000	會員勞動節贈品及各項服務所需贈品
	2	子女獎學金	16,000	20,000	會員子女學科總平均達 83 分者
	3	自強活動費	280,000	320,000	本會自強活動所需費用
	4	敬老紀念品	0	30,000	會員直系親屬年滿 75 歲以上者
	5	互助金	232,700	230,000	會員福利互助支出
7		退職準備金	32,976	50,000	
	1	提撥退職準備金	32,976	50,000	退職金 6%提撥
8		預備金	0	30,000	
	1	預備金	0	30,000	提撥預備金使用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1 年度 勞工保險費收支報告表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110	12	31	去 年 結 存			4,754,370
111	1	31	勞 保 費	3,471,776	2,186,789	6,039,357
	2	28	勞 保 費	682,758	2,141,666	4,580,449
	3	31	勞 保 費	2,898,789	2,148,988	5,330,250
	4	30	勞 保 費	2,962,652	2,180,910	6,111,992
	5	31	勞 保 費	531,699	2,226,982	4,416,709
	6	30	勞 保 費	2,41,100	2,181,685	4,726,124
	7	31	勞 保 費	3,158,811	2,170,965	5,713,970
	8	31	勞 保 費	726,013	2,148,169	4,291,814
	9	30	勞 保 費	2,232,525	2,115,294	4,409,045
	10	31	勞 保 費	3,026,170	2,077,229	5,357,986
	11	30	勞 保 費	698,944	2,128,104	3,928,826
	12	31	勞 保 費	2,604,000	2,047,508	4,485,318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1 年度 健保費收支報告表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110	12	31	去 年 結 存			-285,811
111	1	31	健 保 費	2,750,116	1,749,433	714,872
	2	28	健 保 費	529,345	1,689,605	-445,388
	3	31	健 保 費	2,407,800	1,720,279	242,133
	4	30	健 保 費	2,254,275	1,734,909	761,499
	5	31	健 保 費	376,043	1,749,109	-611,567
	6	30	健 保 費	2,106,607	1,692,399	-197,359
	7	31	健 保 費	2,561,452	1,703,464	660,629
	8	31	健 保 費	616,930	1,877,261	-599,702
	9	30	健 保 費	1,855,364	1,657,313	-401,651
	10	31	健 保 費	2,350,819	1,685,401	263,767
	11	30	健 保 費	560,397	1,692,683	-868,519
	12	31	健 保 費	2,400,031	1,632,544	-101,032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財產目錄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購買日期	備註
會牌	面	1	77.08.25	會所會牌 1 面
公文櫥櫃	座	2	77.08.10	公文高櫃 2 座
辦公矮櫃	座	5	88.12.10	辦公室矮櫃抽屜
辦公桌(OA)	式	1	88.12.10	連座式三座位
小型辦公桌	張	2	77.08.25	辦公用 2 張
會議長桌	張	1	88.12.10	
高腳椅	張	2	88.12.10	洽公高腳椅
白板	面	1	88.12.10	
保險箱	座	1	88.12.10	
電視機	台	1	95.09.20	聲寶液晶電視 42 吋
冷氣	式	1	99.07.05	東元一對二冷氣 MS763B9
飲水機	台	1	95.09.20	
電磁爐	台	1	92.06.30	
電風扇	台	4	95.06.30	
電話機	台	4	88.12.10	含主機
碎紙機	台	1	88.12.10	
收音機	台	1	95.05.31	
公文廚櫃	台	1	100.03.31	
監視系統	組	1	100.05.31	電腦+硬碟主機+螢幕 1 台+4 台監視器+控制主機
電子看板	台	1	101.07.02	
護貝機	台	1	103.07.01	
冰箱	台	1	104.01.30	國際牌 NR-B486GV
電腦	台	2	107.01.02	組裝(主機+鍵盤+滑鼠)

核對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資產負債表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科 目	
科 目	金 額(元)	科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4,783,475	流動負債：	4,384,286
金融機構存款-		代收費用-	
郵局：	877,796	代收勞保費：	4,485,318
郵政劃撥：	437,766	代收健保費：	-101,032
銀行：	3,467,913		
		權益基金：	399,189
		累計餘絀：	399,189
資產總額	4,783,475	負債總額	4,783,475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 111 年勞工保險業務補助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補（捐）助款收支明細表

收支明細表		
<b>勞工保險業務補助費</b>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勞工保險業務補助款	159,811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行政補助款、利息
總計	159,811	
<b>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補（捐）助款</b>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補（捐）助款	530,658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人事行政補（捐）助款、郵電及催繳補（捐）助款、利息
總計	530,658	

實際支出					
用途別科目	人事費		辦公費		合計金額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97%	248,690	38.56%	281,968	530,658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10%	80,000	10.91%	79,811	159,811
自籌經費	57.74%	449,085	50.53%	369,518	818,603
總計	100%	777,775	100%	731,297	1,509,072
支出憑證 起迄號碼	1110101B01~1111231B50		1110101B01~1111231B50		

理事長：葉承祐

監事會召集人：黃王秀霞

會計：蘇彩鳳

出納：余麗珠

製表：葉家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 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辦 法
組	一・發展組織 吸收會員	◎加強宣導並鼓勵在本市內從事本業者加入工會，俾使獲得保障。 ◎本年度預定吸收新會員 100 人至 200 人，以壯大我工會組織。
	二・清查會籍	◎按照規定每年清查會籍一次並重新編造會員名冊。 ◎按照月統計會員名冊，並實地清查之。
	三・參加社會 活 動	◎鼓勵幹部及會員參加各項慶典及社會活動。 ◎加強社會慈善救濟服務。
	四・加強勞工 安全工作	◎推行勞工安全政策，並教導職場工作安全等。
	五・召開各種 會 議	依照本會組織章程規定之： ◎每年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乙次。 ◎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乙次。 ◎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乙次。 ◎會務工作檢討會，視實際需要召開。
	六・舉辦勞工 教 育	◎酌情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會及座談會等，以教育勞工增進知識。
	七・辦理勞工 職業訓練 班及課程	◎酌情辦理勞工職業訓練班(培訓班)。 ◎酌情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酌情辦理提升本業職能勞工教育訓練。
	八・設立服務 處及培訓 中心	◎依本會會員分布情形設置服務處，以便利會員服務各項業務。 ◎依會員上課地點及授課方式成立職業訓練(培訓)中心教室。
福	一・勞工保險 二・全民健康 保 險	◎協助會員辦理入會及投保手續。 ◎協助會員申請勞工保險給付事項。 ◎解答會員勞工保險相關疑問及爭議事項。 ◎協助會員了解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及辦理健保 I C 卡等事項。

	三・協助會員 辦理勞工 各項貸款	本會依照上級指示，協助會員辦理相關勞工貸款（紓困、住宅、修繕、創業）等事宜。
利	四・辦理會員 急難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員如遇重大急難，本會另訂定互助辦法救助之。</li> <li>◎協助會員辦理勞保局不予以給付案件申請審議、復議及訴訟等。</li> <li>◎為照顧會員生活，協助會員急難救助，以增進會員福利，培養會員互助美德。</li> <li>◎協助失業會員辦理就業輔導。</li> </ul>
	五・會員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贈送會員紀念品。</li> <li>◎辦理會員暨幹部自強活動。</li> <li>◎相關福利互助事項協助申請。</li> </ul>
	總	一・經 費
務	二・資 料	會員會籍資料，需按入會程序製卡存檔之外，所有會員之基本資料全部輸入電腦管理，以便遇有異動作業時可迅速詳實更正。
	三・文 書	公文之處理，依照公文處理程序辦理。
	四・財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收支及稽核需依照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處理。</li> <li>◎日常經費收支之登記及預算之編造。</li> <li>◎會員各項費用之收入存入銀行保管。</li> </ul>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第 5 屆 第 3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第 6 屆 第 3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第 8 屆 第 2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第 8 屆 第 4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第 9 屆 第 1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第 9 屆 第 2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第 11 屆 第 5 次 理監事 會議 審查 通過 (大會 待審)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工會法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本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籌謀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促進勞工團結，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 四 條：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暫設於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電話：02-2940-0814

##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歸結、修改、廢止。
- 二．會員就業之輔導及訓練。
- 三．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之辦理。
- 四．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 五．會員醫藥衛生事業之舉辦。
- 六．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協助訂定勞工及會員之休假制度。
- 十一．工人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二．有關改善勞工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十三．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 十四．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五．增設職業訓練班。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在新北市從事美容美髮材料等相關工作之從業人員，年滿十六歲者均得以加入本會會員。
- 第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者。
  - 三．離職轉業者。
- 第八條：會員入會需填寫入會申請書及繳交相關入會費用，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准予入會後由年度大會討論提案中追認通過；若會員入會期間在理事會休會期間，則授權由理事長或輪值理事代為審查。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案，服從指示及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擇、被選擇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益，並有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之權益。
- 第十一條：會員因轉業退會時應將有關證件資料銷毀，滯納之各種會費繳清，並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核定。
- 第十二條：會員如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罰款、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通知其在六個月內不得在本會區域內從業。
- 第十三條：會員欠繳勞保費、健保費、互助金及經常會費三個月者，經本會通知期限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以自願停保論議，並授權理事會除名會籍之處分。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第十五條：本會設理事9人、監事3人、候補理事2人、候補監事1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20歲者選任並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十六條：
- 一．本會組織理事會，互選理事長1人，對外代表本會並駐會處理日

常會務，理事長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二．本會組織監事會，互選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會並監察日常會務。

第十七條：理事會設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分設組訓、福利、總務、會計各組，每組各設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並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

一．總務組：掌理圖記、收發、檔案、庶務、宣傳、通訊；編擬計畫、報告、預算、決算召開各種會議，並處理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二．組訓組：掌理會籍、編組、選舉、職業訓練、勞工教育；指導基層活動並處理其他有關組訓事宜。

三．福利組：掌理謀求勞工福利，推行文康自強活動，調處各種爭議並處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福利等事宜。

四．會計組：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年度預算與決算編制、每月經費報表、當日收納支出表等。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無給職，會務人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因故中途出缺時得由各該候補人員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本會得設立支部(會)並劃分小組。

第二十一條：本會經理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擇或罷免理監事。

三．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四．審核本會經費預算。

五．覆議理監事會之決議。

六．審查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七．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

八．會員之除名。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其決議案。
- 三．編定工作計畫及工作內容。
- 四．籌集經費及編造預決算。
- 五．接納及採行會員合理之建議。
- 六．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審核監督本會各種業務之執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之工作言行。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一次，但如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一次，但如有監事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第二十六條：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視情況得邀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列席各該會議，但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其會議方式應參照會議規範辦理之。

##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
  - (1) 一般會員：會員費每人每月 230 元、互助金每人每月 20 元。
  - (2) 健保會員：會員費每人每月 100 元。
- 二・會員每人每季(月)按規定繳納勞保費、健保費、會員費(經常會費)、互助金並於收到繳款單期限內繳納。
- 三・特別基金及臨時籌募基金，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辦理。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向理事會報告，並送監事會稽核。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元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會其他有關辦法及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所在地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九章 會員投保薪資級數表

本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表-

等 級	A	B	C	D	E
投保薪資	26,400	27,600	30,300	34,800	38,200
等 級	F	G			
投保薪資	43,900	45,800			

※最低投保薪資由勞動部定之

本會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表-

等 級	A	B	C	D	E
投保薪資	26,400	27,600	30,300	34,800	38,200
等 級	F	G			
投保薪資	43,900	45,800			

※最低投保薪資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定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會員權益辦法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為保障本會全體會員權利，特定此實施辦法作為本會及會員之間實施準則用以保障雙方；本實施辦法為本會章程之輔，實之目的在於明確訂定本會之會務運作與會員之會籍、繳款、福利、給付等發生爭議事項時用以實施之標準。

## 一、會籍

1. 會員辦理勞保、健保轉出或退會需本人親自辦理(若採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請參考本會網站內之檔案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辦理)，若需由委託人辦理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辦理。
2. 會員若遷徙通訊地址或更改通訊電話時需來電告知本會，確保與會員間之通訊聯絡。
3. 會員若未繳交本會所寄發之繳款單並不會視同會員本人自動辦理勞保、健保轉出或退會亦不會喪失會員之資格。
4. 本會該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議案除名乙案，會員之資格保障以會員之繳款月份為基準且達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止(例如：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為 104 年 2 月 26 日，則會員之資格保障繳款月份需達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若未達 9 月 30 日者則依照本會章程第 3 章第 13 條及第 5 章第 22 條第 8 項由理監事會議討論案提出後送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本會將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後 15 日內完成該會員除名退會手續，並寄發退會公文予以告之。
5. 會員若有勞工保險雙重加保之資格問題，本會會以電話通知，並確認其是否自願雙重加保或需辦理轉出，若會員未於 10 日內回覆告之則本會將以自願雙重加保之方式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6. 會員在本會另有辦理團體保險若未依正常日期繳納保險費用並不視同自動放棄團體保險之資格亦不會終止其團體保險之效力，若需辦理終止則親洽本會辦理。

## 二、繳費

1. 本會繳費方式採季繳保費方式為主；會員若需改成月繳、半年繳、年繳方式則需告知本會。
2. 會員若未準時繳納本會所開立之繳款單費用，本會將累計前期之欠繳金額製發繳款單，若未達到會員保障資格之繳款月份(請參照本實施辦法準則一·會籍部分第 4 項)，將依規定辦理會員除名手續，若會員已致電(函)告知辦理

分期或他項紓困辦法則暫緩除名。

3. 會員若未依正常期限繳納費用所產生勞保費、健保費之滯納金請依照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計算出之滯納金金額後依規定繳納。
4. 會員薪資調整手續請依本會薪資調整辦法辦理(可參考本會網站檔案下載薪資調整同意單內之說明)。

### 三・福利

1. 會員申請本會之互助金相關福利事項，均依照本會福利互助辦法辦理，但會員若有欠費情形則需補繳本會之相關欠費後方可行給付。
2. 會員申請本會之互助金相關福利事項由代理人辦理時，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辦理之。
3. 會員申請本會之互助金相關福利事項若採郵件方式辦理，本會將依申請資料收迄完整後 15 日內匯款予該申請之會員或相關眷屬。
4. 會員辦理轉出(退會)時產生之溢繳費用若非在本會辦理退費則採匯款方式辦理，退費費用將於收到會員本人之帳戶影本後 15 日內完成退款手續。

### 四・給付

1. 會員申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給付時，會員若有欠費情形則需補繳後實施給付，核付日期則依勞工保險局或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基準。
2. 會員若用郵件方式申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本會將於 7 日內完成送件手續(若需補件則依補件到期日為基準)。
3. 會員申請各項勞工保險給付需本人親自辦理，辦理時除攜帶申請該給付之文件外，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辦理，若需有委託人代為辦理時請填寫委託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外縣市會員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會員若不克前來辦理，請來電索取委託書或於本會網站檔案下載下之授權委託書辦理填寫後一併寄回即可)。
4. 勞工保險相關給付申請請求權為 5 年內。
5. 勞工保險相關給付之實際金額以勞工保險局計算核發為準，本會所提供之金額參考為估算值。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第 5 屆 第 3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第 8 屆 第 2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第 8 屆 第 4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第 9 屆 第 4 次 會員 代表 大會 通過

- 第一條：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工會理事長主持，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 第三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票表格由本會制定，並加蓋工會圖記及監察人(常務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印。
- 第四條：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全體會員按人數(每 25 人至 100 人)產生一名代表之比例(亦可訂定會員代表額數再以總會員數來除)，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
- 第五條：前條劃分單位剩餘人數，如果超過所劃分單位之半數以上，得另立一單位區域，不足半數，則歸入最後一單位合併選舉。
- 第六條：本會會員得為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 第七條：代表選舉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及每單位人數公告所屬會員悉之。
- 第八條：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再進行投票乙次，但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
- 第九條：會員代表選舉應由被選舉人親自圈選，如因不識字或殘障不能圈選者，得依其請求由理事會先置代表人，並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選。
- 第十條：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束後，將會員代表選舉結果名冊送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備查，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前，製發當選證書。
-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選舉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主持人)，徵得全體監選人之同意宣布無效(當選無效)：
1. 被選舉人姓名與工會會員名冊記載不符者。
  2. 被選舉人非本工會會員者。
  3. 被選舉人姓名字跡填寫或圈選不能辨識者。
  4. 選票非工會印製者。
  5. 填寫不依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作記號或塗改者。
  6. 選舉會員代表時，除投票會員及選務相關人員外，不得逗留監視拉票，經制止不理者或行為不當者：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力。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應自出席該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期起算，出缺時得由候補代表遞補，補足原代表任期。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大會，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其他代表代之。

第十四條：經主席裁定無效(當選無效)當區，本會可擇期再辦理補選。

第十五條：經本會推舉優秀名單者，請會員投票時做參考。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工會法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工會	會員人數	每單位選舉人數	每選舉單位應選出代表人數
	1,001-2,000	25	1
	2,001-3,000	40	1
	3,001-4,000	50	1
	4,001-5,000	60	1
	5,001-6,000	70	1
	6,001-7,000	80	1
	7,001-8,000	90	1
	8,001-9,000	95	1
	9,001-10,000	100	1
10,001 人以上，每滿 1,000 人增 1 人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25 日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之財務管理辦法人民團體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本會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 第五條

本會之會計財務，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 第六條

本會之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 一. 經常會費歲入歲出預、決算書。
- 二. 經常會費收支月報表。
- 三. 各項專款收支月報表、年度報表。
- 四. 財產目錄。

其他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定對內會計報告。

### 第七條

本會之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

## 第三章 會計簿籍

### 第八條

本會之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 一. 日記帳。
- 二. 總分類帳。
- 三. 明細分類帳。
- 四. 財產登記簿。
- 五. 其他簿籍。

## 第四章 會計憑證

一. 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 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九條

本會之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 現金及轉帳等收付移轉單據。

二. 收入及支出憑證。

三. 會務人員薪資單。

四. 差旅費、加班費支付明細單。

五. 支出明細表。

六. 發票、收據、約定契約等收執據。

七. 財產申購、毀損、報廢等相關表。

八. 收支預決算表。

九. 法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等可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十. 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及會計科目均參考「各級工會團體財務管理辦法」訂定之，其餘由本會依實際需要設計之。

### 第十條

本會之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三. 財產目錄表。

##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審

### 第十一條

本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年度開始前因未逢會員代表大會會期時，可先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由理事會編造經常會費歲入歲出決算書及各項專款收支年度報告表，送監事會審核。經監事會審核後，送還理事會。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報告、經常會費歲入歲出追加減預算書、經常會費歲入歲出決算書、財產目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未逢會

員代表大會會期時，可先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費、會員費及互助金，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之繳納之入會費、會員費及互助金，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 第十五條

本會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

### 第十六條

本會支出納人員經手會員繳納項費用等之收入，均應掣給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會之日常零用金設制為 5,000 元，以因應會員繳納費用時所需找付之金額及日常會務行政處理與辦公費文具紙張等耗材費用並由財務出納人員保管之。

### 第十八條

本會之支付單筆金額若大於 3,000 元，則需交由出納人員、會計、秘書審核並交由理事長批示後才行支付，支付憑證及單據發票交由理監事會審查；會員親自辦理退會之溢繳勞保費、健保費核退則不再此限制內，支付憑證交由理監事會審查。

### 第十九條

本會設立之分會、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均應由本會最後統收收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 第二十條

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對外會議之車馬費及差旅費依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得由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參照政府機關所訂定標準由本會酌發其費用。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處理財務收支應定期提理、監事會議及會務人員審查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年度事業費及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 40%，並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支出，酌情辦理運用。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現實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財務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2. 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日起，至少保存 5 年；受政府補助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財務人員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務管理之人員。

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報表呈報上級單位備查。

## 第八章 財務核査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並視實際需要配合上級單位稽査。

###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上級單位舉行臨時會查核。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改，均應理、監事會審查通過，並提經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25 日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會務人員之管理，依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會務人員係由本會聘請承辦本會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專任工作人員。

## 第二章 編 制

- 第三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規定如左：
- 一、本會視實際需要置會務工作人員分別掌理組訓、福利服務、主計、總務等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二、本會置秘書、幹事，並得雇用雇員。  
前項編制員視實際會務需要提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聘任之。

## 第三章 聘 僱

- 第四條：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左：
- 一、本會秘書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專院校勞工、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
    - (二) 普通考試及格曾從事勞工有關工作三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從事工會會務六年以上。
  - 二、本會幹事暨助理幹事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 第五條：本會新進會務工作人員之年齡必須年滿十八歲以上，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 第六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由常務理事依規定標準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已聘僱者，應予解聘〈僱〉：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八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前覓具保證書載明保證責任繳由工會派員對保無誤後始准到職，並應每年對保一次。  
前項工作人員經管財務者，應另覓具經登記殷實舖保一家予以保證或投保相當數額之信用保險。

第九條：會務工作人員之保證人換保或退保時，應即函請該工會通知會務工作人員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辦妥保證手續。

#### 第四章 薪 給

第十條：會務工作人員薪領支給標準應由各工會視財務狀況，並參照事業單位人員待遇自行訂定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到職離職日期，均以主辦人員簽章之到職離職通知單所記載者為準，如其記載不實或主計出納人員違反規定，致本會蒙受損失應予以查明責任，責令失職人員賠償。

第十二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支領薪給以專任者為限，調兼調用者得經理事會通過撥發交通費，其發給標準由本會自行訂定之。

#### 第五章 服 務

第十三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盡忠職守依法令章程執行職務。
- 二、對機密事件應保秘密不得洩漏。
- 三、應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名譽之行為。
- 四、執行職務不得接受餽贈，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之事件應行迴避。
- 五、保管之文書財物應善盡保管責任。
- 六、離職或調職時，應將所經營會務、業務、財務交代清楚。

## 第六章 退休撫恤

第十四條：本會工作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或女年滿五十五歲，男年滿六十歲者，得請求退休。

第十五條：依前條規定退休之會務工作人員，得由理事會視本會財務狀況發給退休金。

第十六條：本會每年編列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時，應以全體編制內之會務人員所列人事費用百分之十，每年提列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支持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撫恤金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七條：本會會務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者得按其服務年度，每一年發給一個月薪給之撫恤金。

第十八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退休後，如因業務需要繼續服務時，其已領退休金之服務年資不予合併計算。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工會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或撫恤其原訂標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檔案暨相關憑證保存年限及銷毀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本會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訂本原則。

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檔案：指工會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第二章：管理

第三條：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第四條：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指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將辦畢歸檔之案件，予以清點受領。
- 二、立案：指就檔案之性質及案情，歸入適當類目，並建立簡要案名。
- 三、編目：指就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檔案編目規範著錄整理後，製成檔案目錄。
- 四、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或併採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後，分置妥善存放。
- 五、檢調：指因業務需要，提出檔案借調或調用申請，由檔案管理人員依權責長官之核定，檢取檔案提供參閱。
- 六、清理：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七、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 5 條：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第 6 條：工會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政府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應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 第三章：應用

第 7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密並禁止複印、抄錄及閱覽：

- 一、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二、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四、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8 條：閱覽檔案之人員閱覽檔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汙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9 條：工會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政府機關認為有閱覽、抄錄或調閱之必要者，工會應提供原始檔案、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之檔案。

#### 第四章：保存

第 10 條：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一、永久保存：

- (一)立案證書。
- (二)章程及其他組織簡介。
- (三)工會之設立案。
- (四)工會沿革史。
- (五)歷屆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六)歷屆理監事名冊。

(名冊若經掃描檔案儲存後，紙本可以銷毀，以電子形式儲存)。

(七)歷屆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交姓名冊。

(名冊若經掃描檔案儲存後，紙本可以銷毀，以電子形式儲存)。

- (八)年度預決算及追加減預算案件。
- (九)各項基金之籌募與保管案件。
- (十)不動產或鉅額動產之營繕案件。
- (十一)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 (十二)財產清冊。
- (十三)各項重要工程之興建案件。
- (十四)增減產權之變更案件。
- (十五)關於各種財產之未結案件。

(十六)其他可供永久查考之案件。

二、十年保存期：

(一)關於章程之修正案件。

(二)會務工作人員編制案件。

(三)會員之處分案件。

(四)接受委辦業務案件。

(五)接受政府或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六)其他可供十年內參考文件。

三、五年保存期：

(一)年度工作計劃書。

(二)改選報告書。

(三)選舉票。

(四)各種會議之申請書表及函復表。

(五)各種開會通知。

(六)會員(代表)出入會案件

(七)理、監事異動案件。

(八)會員名冊及會籍資料

(名冊經掃描檔案儲存後，紙本可以銷毀，以電子形式儲存)。

(九)理、監事會議紀錄。

(十)一般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十一)各種監察憑證。

(十二)主管機關往來之收發公文。

(十三)其他可供五年內參考案件。

四、三年保存期：

(一)會務工作人員之異動案件。

(二)各種定期報表。

(三)會務工作人員之差假考勤案件。

(四)一般會普通會報之報告與紀錄。

(五)非主管機關往來之收發公文。

(六)其他僅供短期內參考案件。

五、辦後彙毀：

(一)邀請函、訃聞或其他普通交際函無保存價值者。

- (二)彼此寄贈書刊謹表致謝之案件。
- (三)通案通知僅函復收到日期或僅表明具體辦法之案件。
- (四)證照存根而案已完結與現制無關係之案件。
- (五)其他臨時辦理案件無保存必要者。

## 第五章：銷毀

第 11 條：工會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工會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案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理監事表示意見，理監事會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

第 12 條：經核准銷毀之檔案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檔案之銷毀，應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理監事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

第 13 條：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

- (一)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
- (二)焚化。
- (三)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
- (四)化為粉末。
- (五)消磁。
- (六)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
- (七)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

前項方法，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 14 條：已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有關目錄，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其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並應附註其編號，但全卷銷毀者，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

第 15 條：已銷毀檔案之目錄，應併同核准銷毀檔案之報備文件永久保存。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會員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25 日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第 9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大會待審)

宗旨：為加強增進會員福利協助處理急難事故增進共同利益激發會員「以會為家」之團體觀念，充分發揚團體福利互助精神為目的。

依據：依本會會員福利互助實施要點及強化職工福利精神制訂之。

一、對象：會員依照章程之規定並確實履行義務，發生急難事故，合於本辦法者均予互助之。

二、範圍：

(一) 本辦法有關福利互助事項之範圍項目訂定如下：

- 一、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奠祭金。(健保會員不適用)
- 二、會員傷病失能之慰問金。(健保會員不適用)
- 三、會員結婚之祝賀金。(健保會員不適用)
- 四、會員死亡奠祭金。(健保會員不適用)
- 五、會員子女獎學金。(健保會員不適用)
- 六、會員本會自強活動費用補助。
- 七、會員本會勞工教育費用補助。

(二) 互助金給付標準(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

- 一、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奠儀發給奠祭金二千元。(子女未滿十二歲者減半發給)但須加入本會一年以上。【有效期間為 1 年內】
- 二、會員因傷病失能經勞工保險局審定永久不得從事工作者，因而必須退會退保者，除勞保局發給失能給付金外，另加發慰問金三千元，但須加入本會滿二年以上。【有效期間為 1 年內】
- 三、會員結婚祝賀金：贈送祝賀金六百元，會員務必將『戶口名簿』先行寄本會，但須加入本會一年以上。【有效期間為 1 年內】
- 四、會員死亡奠祭金：會員本人死亡發慰問金三千元，但須加入本會滿二年以上。【有效期間為 1 年內】
- 五、會員子女凡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三分、操行成績八十分、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以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內若

未載明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得免計該項成績)、學生証(或在學證明)申請子女獎學金一千元，但須加入本會一年以上。

【申請期限→上學期：該學年3月31日前止；下學期：該學年10月31日前止】

※本辦法如有特殊情形經理事會決議行之。

※上述各項福利互助事項之範圍項目申請資格標準均以入會日為基準。

### 三．互助金之申請、審核、核發：

凡會員發生下列事故，合於本辦法各款之規定申請各項互助金時應依下表規定備齊有關證件，向本會申請各項特別互助金。

申請特別互助金類別	申請者	應備證件	備註
一．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奠祭金	會員本人	一．死亡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二．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三．訃聞。 四．本人會員証、身分證、印章。	同一事故會員有兄弟姊妹參加，僅可一人代表領取。
二．會員失能慰問金	會員本人	一．會員証或眷屬身分證、印章。 二．經勞工保險局審定永久不得從事工作者之失能診斷證明書。	
三．會員婚嫁祝賀金	會員本人	一．戶口名簿 二．會員証。	以登記為基準
四．會員死亡祭奠金	會員本人或代表	一．死亡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二．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三．會員証、家屬身分證、印章。	同一事故會員有兄弟姊妹參加，僅可一人代表領取。
五．子女獎學金	會員本人或子女	一．成績單正本。 二．學生証或在學證明。 三．戶口名簿影本。	同項獎學金若父母親皆為本會會員僅可一人代表領取。

【若多名會員申請同一項目會員福利金，則以一名會員申請為主】

【各項福利互助慰問金申請有效期限為發生事故後一年內】

【五一勞動節贈品、子女獎學金及重陽敬老紀念品需限該年度申請完畢】

#### 四・互助金之來源：

經費由本會會員每人每月提撥新台幣貳拾元互助金，作為會員福利互助；  
經費不足則由本會經常會費因應之。

#### 五・附 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
- 二・本辦法經成立大會通過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勞工保險給付申請要件及標準簡明表

編表說明：

- 一．本表名為簡明表，故各欄內容僅列出最基本之條件及標準。
- 二．本表「給付標準」欄所列月數，乘以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即為應得之給付金額；所列百分比數，乘以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再乘以實際給付月數，即為應得之給付金額。（老年給付系以退職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餘各類以現金發給之給付，係以發生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計算）
- 三．申請各類現金給付，應填寫勞工保險局印發之各類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在申請書及收據背面，列有申請該類給付之較詳細之解說，及註明應附何種證明文件，故申請給付時請先詳閱，庶免有誤。勞工保險給付申請要件及標準簡明表如後。

生 育 給 付	
申 請 要 件	參加勞工保險女性被保險人
給 付 標 準	投保薪資標準之六十日
請 領 手 續	一．出生證明書正本/戶口名簿影本 二．印章 三．會員証 四．存摺封面影印本
說 明	自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只限勞工保險女性被保險人得申請之，配偶不得申請之。

傷 病 給 付	
申 請 要 件	一．因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後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二・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疾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給付標準	普通傷病五〇％ 職業傷害五〇％~七〇％
請領手續	一・傷病診斷書正本 二・印章 三・會員証 四・存摺封面影印本 五・事故相關證明書(職業傷害適用)
說明	一・普通傷害補助費以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照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連前六個月，共為一年。 二・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投保薪資半數，但以一年為限，連前一年，共為二年。 ※・前二項傷病經治療終止後或已領取傷病給付期滿仍未痊癒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得視傷病情形申請繼續治療或請領失能給付。

	失能給付(年金制、一次給付金制)
申請要件	一・普通傷病經治療終止後或領取普通傷病給付期滿，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項目，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或不能復原者。 二・職業傷病經治療終止後或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項目，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或不能復原者。

給付標準	依照失能給付標準表現訂定之等級及標準給付依失能給付標準表現規定之等級及標準增加五〇%給付。
請領手續	一・失能診斷書正本 二・印章 三・會員証 四・存摺封面影印本
說明	普通傷病導致失能者： 共分十五級，最低三十日、最高一千二百日。 職業災害導致失能者： 共分十五級，因加給五〇%計算，故最低四十五日，最高一千八百日。

	死亡給付(年金制、一次給付金制)
申請要件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職業傷病因而導致死亡者得申請給付。
給付標準	依所訂定之標準給付
請領手續	一・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除戶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四・請領人印章 五・會員証 六・請領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說明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死亡時，按其死亡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給予喪葬津貼五個月。 其給予遺屬津貼標準如下： 加保未滿一年者十個月津貼，加保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二十個月津貼，加保二年以上者給予三十個月津貼。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而至死者，不計其年資，按照其投保薪資發給五個月喪葬津貼外，並發給遺屬津貼四十個月。

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申請要件	被保險人之眷屬（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時得申請喪葬津貼
給付標準	依所訂定之標準給付
請領手續	一・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眷屬除戶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正本 三・印章 四・會員証 五・存摺封面影印本
說明	一・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三個月津貼。 二・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一個半月津貼。 三・已滿十二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二個半月津貼。 ※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者，以一人申請為限。

老年給付(年金制、一次給付金制)	
申請要件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之男性，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三・在同一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四・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五・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不限其投保單位，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六・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年金制) 七・或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的工作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退保者。(年金制)
給付標準	一次給付金制： 投保一至十五年每年以一個基數計算；投保十六年以上每年

	<p>以二個基數計算；最高至四十五個基數。</p> <p>年金制：</p> <p>A 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 3,000 元</p> <p>B 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p>
請 領 手 續	<p>一．身分證影本</p> <p>二．印章</p> <p>三．會員証</p> <p>四．存摺封面影印本</p>
說 明	<p>一次給付金制：</p> <p>一．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含）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p> <p>二．被保險人依前列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其投保年資合計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其投保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其超過部份，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三．被保險人逾六十歲以上退職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依前列第四項給付標準核給老年給付。但合併六十歲以後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p> <p>年金制：</p> <p>※A-最高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年資 X1.55%</p> <p>※B-最高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年資 X0.775%+3,000 元</p> <p>※展延年金：每延後一年增給 4%，最多 20%。</p> <p>※減額年金：每提前一年減給 4%，最多以提前 5 年請領為原則。</p> <p><u>(自民國 107 年開始退休基準年齡為 61 歲，每隔 2 年增加 1 歲，至民國 115 年後退休基準年齡為 65 歲)。</u></p>

## ※勞保年金勞工(被保險人)月領金額明細表※

投保 年資	投 保 金 額						
	26,400 元	27,600 元	30,300 元	34,800 元	38,200 元	43,900 元	45,800 元
15	6,138	6,417	7,045	8,091	8,882	10,207	10,649
16	6,547	6,845	7,514	8,630	9,474	10,887	11,358
17	6,956	7,273	7,984	9,170	10,066	11,568	12,068
18	7,366	7,700	8,454	9,709	10,658	12,248	12,778
19	7,775	8,128	8,923	10,249	11,250	12,929	13,488
20	8,814	8,556	9,393	10,788	11,842	13,609	14,198
21	8,593	8,984	9,863	11,327	12,434	14,289	14,908
22	9,002	9,412	10,332	11,867	13,026	14,970	15,618
23	9,412	9,839	10,802	12,406	13,618	15,650	16,328
24	9,821	10,267	11,272	12,946	14,210	16,331	17,038
25	10,230	10,695	11,741	13,485	14,803	17,011	17,748
26	10,639	11,123	12,211	14,024	15,395	17,692	18,457
27	11,048	11,551	12,681	14,564	15,987	18,372	19,167
28	11,458	11,978	13,150	15,103	16,579	19,053	19,877
29	11,867	12,406	13,620	15,643	17,171	19,733	20,587
30	12,276	12,834	14,090	16,182	17,763	20,414	21,297
31	12,685	13,262	14,559	16,721	18,355	21,094	22,007
32	13,094	13,690	15,029	17,261	18,947	21,774	22,717
33	13,504	14,117	15,498	17,800	19,539	22,455	23,427
34	13,913	14,545	15,968	18,340	20,131	23,135	24,137
35	14,322	14,973	16,438	18,879	20,724	23,816	24,847
36	14,731	15,401	16,907	19,418	21,316	24,496	25,556
37	15,140	15,829	17,377	19,958	21,908	25,117	26,266
38	15,550	16,256	17,847	20,497	22,500	25,857	26,976
39	15,959	16,684	18,316	21,037	23,092	26,538	27,686
40	16,368	17,112	18,786	21,576	23,684	27,218	28,396

41	16,777	17,540	19,256	22,115	24,276	27,898	29,106
42	17,186	17,968	19,725	22,655	24,868	28,579	29,816
43	17,596	18,395	20,195	23,194	25,460	29,259	30,526
44	18,005	18,823	20,665	23,734	26,052	29,940	31,236
45	18,414	19,251	21,134	24,273	26,645	30,620	31,946

備

1. 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請領條件：
  - ※年滿 60 歲，年資超過 15 年者。
  - ※被保險人擔任具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辦理離職退休者。
  - ※自年金實行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調高 1 歲至 65 歲為限。

註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民國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出生年次	46 年以前出生		47		48		49		50		51 年以後出生

3. 給付標準【退休基準年齡為 60 歲，投保薪資最高的 5 年平均】：
  - ※A-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年資 X 1.55%
  - ※B-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年資 X 0.775% + 3000 元
  - ※展延年金：每延後一年增給 4%，最多 20%。
  - ※減額年金：每提前一年減給 4%，最多以提前 5 年請領為原則。

## ※勞保增額、減額年金試算明細表※

項目	請領年齡	領取比率	投 保 金 額		
			26,400 元	34,800 元	45,800 元
			每 月 領 取 金 額		
減 額 年 金	58 歲	80%	9,821 元	12,946 元	17,038 元
	59 歲	84%	10,312 元	13,593 元	17,889 元
	60 歲	88%	10,803 元	14,240 元	18,741 元
	61 歲	92%	11,294 元	14,887 元	19,593 元
	62 歲	96%	11,785 元	15,535 元	20,445 元
基準年齡	63 歲	100%	12,276 元	16,182 元	21,297 元
增 額 年 金	64 歲	104%	12,767 元	16,829 元	22,149 元
	65 歲	108%	13,258 元	17,477 元	23,001 元
	66 歲	112%	13,749 元	18,124 元	23,853 元
	67 歲	116%	14,240 元	18,771 元	24,705 元
	68 歲	120%	14,731 元	19,418 元	25,556 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內容以投保年資 3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26,400 元、34,800 元、45,800 元，三種方式計算。</li> <li>2. 退休基準年齡為 60 歲(自民國 107 年開始退休基準年齡為 61 歲，每隔 2 年增加 1 歲，至 115 年後退休基準年齡為 65 歲)。</li> </ol>				

## ※勞保老年給付勞工(被保險人)一次請領金額明細表※

投保 年資	勞保 基數	投 保 金 額						
		26,400 元	27,600 元	30,300 元	34,800 元	38,200 元	43,900 元	45,800 元
10	10	264,000	276,000	303,000	348,000	382,000	439,000	458,000
11	11	290,400	303,600	333,300	382,800	420,200	482,900	503,800
12	12	316,800	331,200	363,600	417,600	458,400	526,800	549,600
13	13	343,200	358,800	393,900	452,400	496,600	570,700	595,400
14	14	369,600	386,400	424,200	487,200	534,800	614,600	641,200
15	15	396,000	414,000	454,500	522,000	573,000	658,500	687,000
16	17	448,800	469,200	515,100	591,600	649,400	746,300	778,600
17	19	501,600	524,400	575,700	661,200	725,800	834,100	870,200
18	21	554,400	579,600	636,300	740,800	802,200	921,900	961,800
19	23	607,200	634,800	696,900	800,400	878,600	1,009,700	1,053,400
20	25	660,000	690,000	757,500	870,000	955,000	1,097,500	1,145,000
21	27	712,800	745,200	818,100	939,600	1,031,400	1,185,300	1,236,600
22	29	765,600	800,400	878,700	1,009,200	1,107,800	1,273,100	1,236,600
23	31	818,400	855,600	939,300	1,078,800	1,184,200	1,360,900	1,419,800
24	33	871,200	910,800	999,900	1,148,400	1,260,600	1,448,700	1,511,400
25	35	924,000	966,000	1,060,500	1,218,000	1,337,000	1,536,500	1,603,000
26	37	976,800	1,021,200	1,121,100	1,287,600	1,413,400	1,624,300	1,694,600
27	39	1,029,600	1,076,400	1,181,700	1,357,200	1,489,800	1,712,100	1,786,200
28	41	1,082,400	1,131,600	1,242,300	1,426,800	1,566,200	1,799,900	1,877,800
29	43	1,135,200	1,186,800	1,302,900	1,496,400	1,642,600	1,887,700	1,969,400
30	45	1,188,000	1,242,000	1,363,500	1,566,000	1,719,000	1,975,500	2,061,000
31	46	1,214,400	1,269,600	1,393,800	1,600,800	1,757,200	2,019,400	2,106,800
32	47	1,240,800	1,297,200	1,424,100	1,635,600	1,795,400	2,063,300	2,152,600
33	48	1,267,200	1,324,800	1,454,400	1,670,400	1,833,600	2,107,200	2,198,400
34	49	1,293,600	1,352,400	1,484,700	1,705,200	1,871,800	2,151,100	2,244,200
35	50	1,320,000	1,380,000	1,515,000	1,740,000	1,910,000	2,195,000	2,290,000
備 註	1. 上列內容是以投保薪資 26,400 元、27,600 元、30,300 元、34,800 元、38,200 元、43,900 元、45,800 元計算。 2. 平均投保薪資是以退休前最後三年最高投保薪資計算。 3. 60 歲前最高投保基數為 45 個；61 歲開始每 1 年給 1 個基數，最高給到 65 歲 50 個基數。 4. 90 年 12 月 21 日起勞保被保險人年資中斷者，可以合併全部計算。							

內 容	會員本人	配偶	子女 (15 歲以上)	子女 (未滿 15 歲)	以會員本人為例
<b>(1)團體一年定期壽險</b>	10 萬元	*****	*****	*****	一般身故 10 萬元
<b>(2)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甲型(A)</b>	2 萬元	1 萬元	*****	*****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 2 萬元
<b>(3)新團體傷害保險</b>	130 萬元	80 萬元	*****	*****	意外身故 130 萬元+10 萬元=140 萬元
殘廢保險金 (11 級 79 項-依殘廢等級表)	6.5 萬元-130 萬元	4 萬元-80 萬元	*****	*****	(意外傷害險 130 萬)+(定期壽險 10 萬)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詳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	9.75 萬元-65 萬元	6 萬元-40 萬元	*****	*****	若符合傷害險殘廢及燒燙傷程度 最高 130 萬元+65 萬元=195 萬元 (意外傷害險 130 萬)+(重大燒燙傷 65 萬)
<b>(4)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b>	1 萬元實支實付	1 萬元實支實付	*****	*****	持診斷書正本及收據
<b>(5)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b> (每次事故限 180 日)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因疾病或意外住院日額 800 元/日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每次事故最長 14 日)	1,6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加護病房 800+1,600=2,400 元/日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按骨折程度給付表最長 60 日)	100 元-400 元	100 元-400 元	100 元-400 元	100 元-400 元	骨折未住院需附 X 光片
<b>(6)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b>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限日數)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癌症住院 800+500+100 =1,400 元/日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定額給付)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癌症休養保險金 (不限日數)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癌症住院+癌症手術 =1,400 元/日+2 萬元
癌症出院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日給付限一次)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限給付一次)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癌症住院+加護病房+癌症手術 =3,000 元/日+2 萬元
癌症出院後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每日限給付一次)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每日限給付一次)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需掛腫瘤科
<b>每月保費</b>	<b>350 元</b>	<b>250 元</b>	<b>250 元</b>	<b>250 元</b>	

◎年齡限制：1.會員本人、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歲至 60 歲止，續保可至 65 歲止。

2.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須正常健康出院)起至 23 歲止(限在學且未婚)。

◎投保條件：1.限本國籍人士(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2.加保者皆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且追溯至約定生效日起生效。若有違反告知，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皆不予理賠。

3.新加保之本人/配偶/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則本公司不予承保。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

(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腦出血(4)癌症/惡性腫瘤 (5)慢性腎衰竭/尿毒癥(6)癱瘓(7)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8)紅斑性狼瘡(9)血友病  
(10)AIDS(11)肺結核/肺氣腫(12)先天性疾病(13)心臟疾病(14)精神病/憂慮症/精神官能症(15)高血壓既往病史(16)糖尿病(17)肝功能異常/肝炎帶原/肝硬化  
(18)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19)投保時正住院中(20)領有殘障手冊等既往病史。

4.被保險人工作性質限職業類別 1~4 類之「標準體」。職業類別第 5 類(含)以上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投保時已據實告知工作性質，且保險期間內，倘若工作性質變更且變更超過第 4 類，屬第 5 類(含)以上，則需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退保。若未告知，且保險事故已發生，則保險公司將依「違反告知」不予理賠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

例：礦工、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人、炸藥從業人員、戰地記者、馴獸師、特技演員、人身保全員、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軍人、員警、消防隊、航空器飛行員(含服務組員)、海上作業、船員、伐木工人、高樓外部作業工人、隧道工作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等職業類別第 5 類(含)以上之職業。

5.投保後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已請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被保險人，自續保年度起，同意保險公司不辦理個人(含眷屬)之續保作業。

◎其他說明：1.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抵觸。

2.加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含本公司)人身保險時，皆未被拒保、加費、延期、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如有，則本公司不予承保。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即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且不予給付保險金)。

3.眷屬各項醫療保險金由該會員代為請領。

◎續保說明：1.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採一年一約制(即被保險人不保證續保)，保障至一年契約期滿為止，中途不辦理退保。加保者每人一張保險證。

2.本保單一年到期續保時，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遠雄人壽可調整續保保險費及單一被保險人是否繼續續保之權利。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不得異議。

◎給付內容以實際保單條款為準。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團保專案

##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保險種類	會員本人	以會員本人為例
(1)海、陸、空事故身故保險金	150 萬元	以乘客身分 保額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海、陸、空事故殘廢保險金	7.5 萬元~150 萬元	
(2)天災、火災事故身故保險金	150 萬元	保額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天災、火災事故殘廢保險金	7.5 萬元~150 萬元	
(3)意外身故保險金	75 萬元	意外身故 75 萬元
殘廢給付(11級80項)	3.75 萬元~75 萬元	
(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 萬元	重大燒燙傷身故包含意外身故保險金 50 萬+75 萬=125 萬
(5)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1 萬元	每次事故限額 1 萬元 (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6)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津貼 <small>(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最長 60 日)</small>	500 元 62.5 元~250 元	意外住院 500 元/日 須檢附 X 光片或光碟片
(7)加護病房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small>(45 日為限)</small>	1,000 元	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 500+500=1000 元/日
(8)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small>(365 日為限)</small>	500 元	每次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9)疾病醫療-住院日額 <small>(365 日為限)</small>	500 元	疾病住院 500 元/日
(10)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small>(365 日為限)</small>	500 元	癌症住院+癌症出院在家療養金+住院日額 500+250+500=1,250 元/日
(11)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small>(365 日為限)</small>	250 元	
<b>月繳保費(每人)</b>	<b>100 元</b>	

※傷害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備註：1.限一~四類投保。

2.承保年齡為 15-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被保人(含會員及眷屬)均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3.疾病、癌症險種等待期為 30 天。核保通過始正式承保。

4.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含本公司)人身保險時，皆未被拒保、加費、延期、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如有上述情形，則本公司不予承保。

5.每年保單到期時，將視會員當年度理賠情況，評估隔年續保或不予承保。保障內以保單為準。

※如已罹患下列既往病史者，則無法承保。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及退費：

- (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腦出血(4)癌症/惡性腫瘤(5)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6)癱瘓(7)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8)紅斑性狼瘡(9)血友病(10)AIDS(11)肺結核/肺氣腫(12)先天性疾病(13)心臟疾病(14)精神病/憂慮症/精神官能症(15)高血壓既往病史(16)糖尿病(17)肝功能異常/肝炎帶原/肝硬化(18)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19)投保時正住院中(20)痛風/高血脂症(21)甲狀腺疾病(22)腎臟疾病(23)類風濕性關節炎(24)前列腺/攝護腺肥大(25)子宮肌瘤/子宮內膜異位症等既往病史。

# 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

##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保險方案(A)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項目			
意外傷害保障	(1)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2)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3)海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4)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5)天災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6)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意外失能保障	(7)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5~100 萬元	
	(8)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30~600 萬元	
	(9)海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30~600 萬元	
	(10)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30~600 萬元	
	(11)天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30~600 萬元	
	(12)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30~600 萬元	
	(13)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分級給付)	5~100 萬元	
意外醫療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金	(14)實支實付型(每次事故最高限額·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1 萬元
		(15)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 90 天)	1,000 元/日
		(16)骨折未住院(依骨折程度給付·最高 60 天·申請需檢附 X 光片或光碟)	最高 3 萬元
	(17)意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每一事故最高 90 天/含住院日額)	3,000 元/日	
	(18)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 60 天/含住院日額)	2,000 元/日	
	(19)意外門診手術醫療(須符合麻醉·切開及縫合 3 項中之 2 項)	2,000 元/次	
	緊急救護費用	(20)救護車費用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 3 次·實支實付)	2,000 元
(21)急診費用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 3 次·實支實付)		500 元	
保險費 / 月繳		100 元/月	

### ※承保內容說明：

1.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可續保至75歲。
2. 被保險人同時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項目(2)及項目(3))致身故或失能時·僅給付一項較高保險金。
3.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5%~100%。
4. 重大燒燙傷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5%~100%。
5.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含骨折住院天數60天。
6. 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60日。
7.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雙重保障。
8.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9.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採一年一約·每年保單期滿時·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定義：

1. 「搭乘」係指各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公共交通工具為止(含上下公共交通工具)；並不包含進入公共交通工具之經營場所仍未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間之行為。
2. 公共交通工具：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按航班航線行駛於目的地間之商用客機·客運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路上客運交通工具·且包含加班之客機·客運船舶·路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臨時班機在內·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

### ※聲明事項(不予承接職業)：

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警察·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  
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拒保類。

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酒後駕(騎)車者(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不予理賠。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1年度會員入會名冊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會 號	會員姓名	會 號	會員姓名	會 號	會員姓名	會 號	會員姓名
0 0 2 9 1	張 瑞 玲	0 7 8 8 5	林 桂 男	0 7 9 2 3	陳 麗 卿		
0 2 2 6 6	楊 月 綿	0 7 8 8 6	呂 偉 誠	0 7 9 2 4	李 後 政		
0 3 3 9 3	黃 春 絨	0 7 8 8 7	陳 煥 章	0 7 9 2 5	張 祐 國		
0 4 3 8 9	賴 國 村	0 7 8 8 8	許 家 瑋	0 7 9 2 6	陳 昭 佑		
0 5 3 9 6	莊 原 益	0 7 8 9 0	吳 振 豐	0 7 9 2 7	張 凱 傑		
0 6 4 0 7	陳 奕 潔	0 7 8 9 1	李 坤 禎				
0 6 5 4 0	蘇 明 漢	0 7 8 9 2	高 慧 鍊				
0 6 6 0 7	郭 家 閔	0 7 8 9 3	張 依 純				
0 6 7 2 8	陳 威 利	0 7 8 9 4	吳 傑 生				
0 6 9 6 1	李 逢 儀	0 7 8 9 5	蔡 豪 益				
0 7 0 1 0	梁 瑋 洋	0 7 8 9 6	劉 子 睿				
0 7 0 5 2	李 文 芳	0 7 8 9 7	李 冠 濤				
0 7 2 3 2	徐 列 賢	0 7 8 9 8	梁 耀 元				
0 7 3 2 8	翁 新 蘋	0 7 8 9 9	陳 長 林				
0 7 4 4 8	王 俊 龍	0 7 9 0 0	蔡 宗 欽				
0 7 4 8 9	吳 榮 源	0 7 9 0 1	蔡 宗 崎				
0 7 5 3 2	黃 明 義	0 7 9 0 2	吳 冠 霖				
0 7 6 3 8	洪 崧 瑋	0 7 9 0 3	吳 文 裕				
0 7 8 1 5	謝 佩 蓉	0 7 9 0 4	黃 偉 庭				
0 7 8 3 4	鍾 慕 怡	0 7 9 0 5	許 哲 偉				
0 7 8 6 9	蔣 正 鴻	0 7 9 0 6	朱 瑞 方				
0 7 8 7 0	林 寶 惜	0 7 9 0 7	凌 怡 琪				
0 7 8 7 1	鄭 如 山	0 7 9 0 8	魏 琦 芳				
0 7 8 7 2	葉 志 明	0 7 9 0 9	李 奕 伶				
0 7 8 7 3	謝 安 傑	0 7 9 1 0	宋 啟 宇				
0 7 8 7 4	謝 思 駿	0 7 9 1 1	廖 宏 國				
0 7 8 7 5	胡 冰 清	0 7 9 1 2	陳 冠 宇				
0 7 8 7 6	王 柏 翔	0 7 9 1 3	王 子 誠				
0 7 8 7 8	張 雲 寶	0 7 9 1 4	連 宗 欽				
0 7 8 7 9	林 俊 佑	0 7 9 1 5	李 平 安				
0 7 8 8 0	林 建 興	0 7 9 1 6	黃 新 旺				
0 7 8 8 1	李 雅 君	0 7 9 1 8	蘇 秀 梅				
0 7 8 8 2	林 瑞 香	0 7 9 1 9	高 明 耀				
0 7 8 8 3	蔡 百 棍	0 7 9 2 0	錢 佳 瑩				
0 7 8 8 4	黃 均 岫	0 7 9 2 1	謝 濬 峰				
0 7 8 8 5	林 桂 男	0 7 9 2 2	彭 兆 義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111年度會員出會名冊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會 號	會員姓名	會 號	會員姓名	會 號	會員姓名	會 號	會員姓名
0 0 0 0 6	詹 德 義	0 5 1 4 7	林 武 勝	0 6 4 5 1	梁 基 山	0 7 5 1 2	鄭 瑞 珏
0 0 0 1 9	廖 尉 利	0 5 2 1 3	呂 慧 珍	0 6 4 7 9	黃 朝 虎	0 7 5 2 6	馮 慧 娟
0 0 2 5 0	李 應 昌	0 5 2 5 6	蔡 桂 葉	0 6 4 8 4	黃 麗 華	0 7 5 2 9	李 根 德
0 0 2 8 6	李 金 春	0 5 3 9 6	莊 原 益	0 6 5 1 7	許 淑 美	0 7 5 6 5	王 小 燕
0 0 2 9 1	張 瑞 玲	0 5 3 9 6	莊 原 益	0 6 6 5 4	郭 鈞	0 7 5 8 2	林 曉 妮
0 0 3 6 8	倪 信 仁	0 5 4 6 6	蔡 錫 宜	0 6 7 0 7	林 冠 毅	0 7 5 8 8	游 宏 彥
0 0 3 8 5	林 春 華	0 5 5 4 5	連 永 三	0 6 7 4 1	林 智 寬	0 7 5 9 0	王 森 燕
0 0 4 6 7	李 秀 寬	0 5 6 6 5	羅 紫 嬛	0 6 8 8 0	陳 敦 中	0 7 5 9 2	李 增 裕
0 0 6 6 0	溫 玉 英	0 5 7 5 4	李 福 蓉	0 6 9 0 8	李 本 松	0 7 5 9 9	余 泰 榮
0 0 7 4 5	蔡 良 妍	0 5 7 7 6	黃 錦 霖	0 6 9 2 7	游 文 禧	0 7 6 2 1	蔡 香 怡
0 0 9 9 2	曾 文 女	0 5 7 9 1	胡 國 欽	0 6 9 5 0	張 瑞 卿	0 7 6 5 2	劉 國 基
0 1 0 3 2	黃 麗 娟	0 5 8 5 3	邱 芯 翌	0 6 9 6 1	李 逢 儀	0 7 6 6 0	楊 德 生
0 1 1 9 9	李 庭 漢	0 5 8 6 1	彭 日 泓	0 6 9 6 5	陳 秀 芳	0 7 6 6 1	蕭 凱 清
0 1 3 2 8	施 秋 瑛	0 5 8 7 4	葉 佳 松	0 7 0 0 6	周 志 忠	0 7 6 6 5	蔡 寶 賢
0 1 4 9 4	馮 信 冬	0 5 8 7 6	曹 水 華	0 7 0 3 1	陳 延 娟	0 7 6 7 3	楊 太 元
0 1 6 1 1	柯 淑 鳳	0 5 9 2 7	蔡 鈞 林	0 7 0 5 6	黃 永 財	0 7 6 7 4	邱 韋 程
0 1 9 2 8	陳 順 天	0 5 9 5 9	劉 麗 美	0 7 0 6 6	王 軒 徹	0 7 6 8 1	季 凡 森
0 2 0 1 4	黃 宥 臻	0 5 9 7 0	沈 蘭 瑛	0 7 0 8 0	侯 立 紘	0 7 7 0 1	王 峻 弘
0 2 0 3 9	陳 宥 臻	0 5 9 7 8	陳 恭 華	0 7 0 8 6	陳 朝 陽	0 7 7 1 4	呂 憶 銘
0 2 2 0 7	洪 英 語	0 5 9 8 7	熊 旭 卿	0 7 0 9 2	廖 本 田	0 7 7 1 6	吳 恒 文
0 2 2 6 6	楊 月 綿	0 5 9 8 9	劉 芳 利	0 7 1 0 8	莊 鳳 玉	0 7 7 2 7	李 品 葳
0 2 8 4 9	魏 秀 美	0 6 0 6 0	陳 介 海	0 7 1 1 0	黃 湘 喻	0 7 7 3 2	陳 永 泉
0 2 8 5 3	陳 雯 卿	0 6 0 9 1	周 宥 騰	0 7 1 6 9	蘇 林 旺	0 7 7 3 6	蘇 裕 凱
0 3 1 9 3	王 豐 良	0 6 1 1 2	梁 瓊 英	0 7 1 8 8	連 秀 雲	0 7 7 4 7	黃 睿 清
0 3 2 5 2	謝 素 枝	0 6 1 2 8	吳 秀 榕	0 7 2 2 3	吳 淑 雲	0 7 7 5 8	田 相 賢
0 3 6 5 6	許 明 源	0 6 1 3 1	張 春 山	0 7 2 2 7	洪 淑 美	0 7 7 7 3	黃 建 興
0 4 0 9 4	莊 嘉 芳	0 6 1 3 6	黃 素 菁	0 7 2 2 8	曹 春 壽	0 7 7 7 7	楊 晴 方
0 4 3 8 9	賴 國 村	0 6 1 9 0	王 金 釵	0 7 2 4 8	翁 堉 誠	0 7 7 8 2	劉 品 蘭
0 4 5 5 9	許 秀 彩	0 6 2 7 1	楊 吳 秀 麗	0 7 3 0 2	陳 鴻 基	0 7 7 8 8	劉 芄 伶
0 4 5 9 9	韓 春 枝	0 6 2 7 3	劉 金 堂	0 7 3 2 3	姜 秀 玉	0 7 7 9 1	張 益 榮
0 4 7 3 9	羅 張 素 禎	0 6 3 2 9	吳 民 聖	0 7 4 4 8	王 俊 龍	0 7 7 9 8	林 庭 甲
0 4 8 8 6	顏 秀 桃	0 6 3 4 9	蔡 水 富	0 7 4 5 0	顏 勤 忠	0 7 8 0 0	黃 思 翰
0 4 9 0 8	鍾 素 娥	0 6 3 6 6	莊 建 國	0 7 4 8 2	黃 煒 翔	0 7 8 0 7	李 健 偉
0 4 9 1 8	廖 麗 卿	0 6 4 0 2	金 仁 富	0 7 4 8 9	吳 榮 源	0 7 8 1 0	黃 博 寅
0 5 0 1 1	許 毓 洋	0 6 4 0 6	胡 金 柳	0 7 4 9 9	游 崑 帆	0 7 8 1 3	蔡 孟 勳
0 5 0 2 2	李 吉 年	0 6 4 2 8	蘇 清 蓮	0 7 5 0 5	李 仕 傑	0 7 8 1 4	劉 威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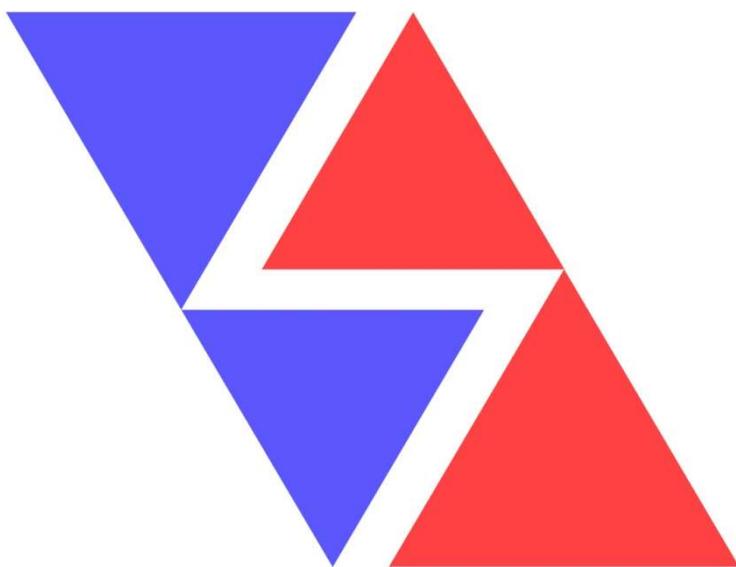


#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第 11 屆第 2 次 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之退會(保)除名名冊

會員號碼	姓 名	會員號碼	姓 名	會員號碼	姓 名
0 2 5 8 9	陳 玉 蓮	0 7 4 6 7	姚 美 華	0 7 8 9 7	李 冠 浩
0 2 6 3 9	劉 議 中	0 7 5 6 9	黃 滋 瑜	0 7 9 1 1	廖 宏 國
0 4 3 9 4	徐 子 琦	0 7 5 8 3	薛 圳 宏		
0 4 7 0 0	陳 宇 晨	0 7 6 2 0	蔡 明 翰		
0 4 8 3 9	蔡 李 麗 玉	0 7 6 4 1	李 忠 倫		
0 4 8 6 5	黃 竣 誠	0 7 6 4 2	吳 文 心		
0 5 1 1 2	林 麗 珍	0 7 6 4 3	吳 沛 均		
0 5 6 5 7	張 勇 彬	0 7 6 6 4	王 憲 紘		
0 5 6 9 1	張 宜 甄	0 7 6 7 9	王 超 培		
0 5 7 1 6	魏 佩 綺	0 7 6 8 0	雷 金 山		
0 6 3 1 5	蔡 俊 勇	0 7 7 2 2	番 政 祥		
0 6 4 6 0	謝 志 東	0 7 7 4 6	黃 美 玉		
0 6 7 0 8	施 義 賓	0 7 7 8 0	高 偉 涵		
0 6 7 2 1	黃 金 星	0 7 7 8 6	陳 榮 豪		
0 6 7 3 5	劉 振 昆	0 7 7 8 7	吳 岑 俞		
0 6 8 0 9	蔡 明 成	0 7 8 1 2	鄭 智 遠		
0 6 8 9 4	蔡 育 倫	0 7 8 2 1	莊 儀 備		
0 6 9 3 7	黃 聰 明	0 7 8 4 3	張 郁 杰		
0 7 1 6 7	謝 東 益	0 7 8 5 6	陳 勝 德		
0 7 2 4 2	范 氏 回	0 7 8 5 7	梁 穩 生		
0 7 2 5 5	李 貴 蓮	0 7 8 6 3	沈 維 琛		
0 7 3 6 1	顧 宇 軒	0 7 8 6 8	吳 兆 順		

- 一・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  
工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致影響工會財務正常運作依相關規定予以除名、退會，並申報退保，保險效力至申報當日止。
- 二・本會手冊章程之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  
會員欠繳勞保費、健保費、互助金及經常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經本會通知期限繳納逾期且仍不繳納者，以自願停保論議，並授權理事會提出除名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  
LABOR UNION OF BEAUTY SUPPLIES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 大會手冊

大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17 時 30 分  
大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5 號 1 樓【豪鼎飯店】  
電話：(02)8913-1199  
會址：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67 巷 29 號 1 樓  
電話：(02)2940-0814  
傳真：(02)2941-0580